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2023 年度

立信会
(特别
文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沪24PRJRM7J



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1465号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沃泰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19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1146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菲沃泰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菲沃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确保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菲沃泰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菲沃泰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菲沃泰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菲沃泰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菲沃泰公司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3202000013547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0,890.60		39,555.9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34.69		1,846.5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1%		4.67%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434.69	销售材料、提供加工服务以及测试服务形成的收入	1,846.58	销售材料、提供加工服务以及测试服务形成的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货、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34.69		1,846.58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3202000013547
Jiangsu Feiwo
Technology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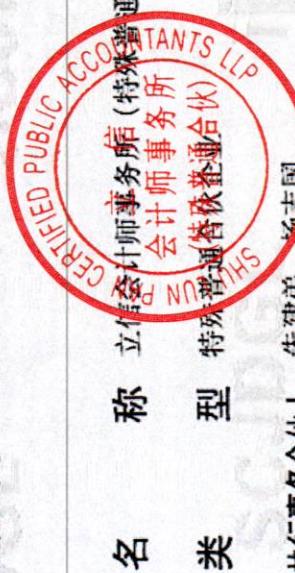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20240115006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解散事宜中的审计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培训；信息系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内部使用，其他无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二维码了解更多信息、
办理更多登记、许可、
监管信息、信用服务。



出 资 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 营 场 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 记 机 关

2024年01月1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01247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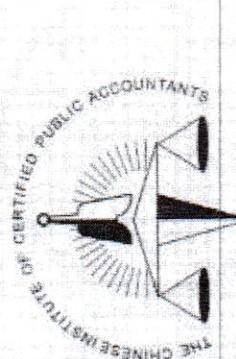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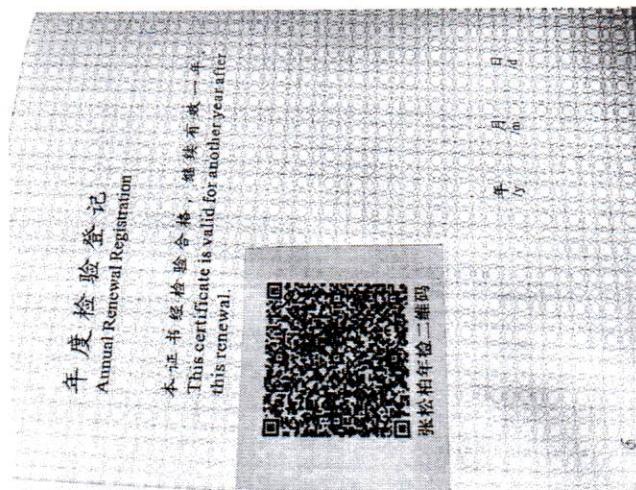
CHINA

CERTIFIED

ACCOUNTANTS LLP

CHINA

</



<p>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p>		<p>年 度 检 验 登 记</p> <p>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林斐英年检二维码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证书号: 310104192005441 有效日期: 2010年08月23日 颁证日期: 2010年08月23日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310104192005441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8202054411 姓名: 林斐英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02-05 日期: 2010-08-23 </p>			